

主旨: 強烈要求取回單程證審批權 大幅減少配額 加入財政及資產審查

我認為，本土人口政策的先決條件，是

- 必需取回單程證的審批權及，
- 取回移民入境的自主權。

《基本法》第 22 條已經清楚訂明，「……中國其他地方居民進入香港特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換句話說，香港政府參與審批權並無違反基本法，香港政府就配額數目提供意見，更具法理的基礎。很明顯，一個地方擁有自己移民審批權，可以決定那些人可以入境定居，是國際慣例及常識。

綜觀目前香港社會的情況，例如生活環境質素，交通和道路系統的負荷，香港的人口承载力已近極限。但很可惜，人口政策諮詢文件偏偏逃避這個城市可以承載多少人口的重要問題，香港政府更沒有將人口及房屋需求作一併討論，令人難以理解。控制人口增長，減少單程證配額，可減少未來的房屋需求，減低威脅郊野公園的機會。

因新移民綜援終審官司勝數後，未住滿香港 7 年申請綜援的個案迅速增加。因現時單程證制度輸入福利需求，是香港人對新移民不滿的原因之一。一般國家都希望移民可以帶來好處，而不是成為負擔。就算移民是因為家庭團聚，很多國家也加入財政審查，以確保移民入境後可以財政獨立地生活。香港其實都有這道防線，任何國籍人士(除了單程證人士)申請來港，即使是來自台灣或新加坡的華人，就算因為家庭團聚申請來港，申請時亦需證明能在香港獨立生活。但這道防線的缺口，就是香港並沒有參與單程證審批。

所以，我強烈要求，香港政府應在單程證審批加入財政獨立審查，以確保新移民能財政自給自足地在香港生活。若想真正幫助未能適應在港生活的新移民，更佳做法是讓他們取回中國大陸戶籍，返回中國大陸生活。